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 13:00 在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高层会议室召开;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(其中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 9:15-15:00)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5,160,795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9642%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5,158,195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963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6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,698,6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69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5,160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1%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5,160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1%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5,160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1%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5,160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1%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5,160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2%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5,160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1%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5,160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1%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合盛硅业（鄯善）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5,160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1%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9.1 审议表决罗立国为董事

同意 415,158,596 票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96,401 票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0%。

9.2 审议表决罗焱为董事

同意 415,158,595 票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96,400 票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0%。

9.3 审议表决方红承为董事

同意 415,158,595 票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96,400 票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0%。

9.4 审议表决罗焱栋为董事

同意 415,158,595 票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96,400 票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0%。

9.5 审议表决浩瀚为董事

同意 415,158,595 票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96,400 票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0%。

9.6 审议表决龚吉平为董事

同意 415,158,595 票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96,400 票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0.1 审议表决陈伟华为独立董事

同意 415,158,596 票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96,401 票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0%。

10.2 审议表决傅黎瑛为独立董事

同意 415,158,595 票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96,400 票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0%。

10.3 审议表决蒋剑雄为独立董事

同意 415,158,595 票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96,400 票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1.1 审议表决褚怡为监事

同意 415,158,595 票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11.2 审议表决高君秋为监事

同意 415,158,596 票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吴明德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: 李攀峰
李攀峰

经办律师: 赵东
赵东

2018 年 1 月 15 日